

高等法院费用及相关支出免除须知

如果您被起诉、想要起诉某人、正在提交或已收到家庭法诉状、正在请求法院为未成年人任命监护人或为成年人任命行为能力受限人士的监护人，或您被任命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或行为能力受限人士的监护人，并且如果您（或您的未成年人的被监护人或行为能力受限的被监护人）无力支付法院费用及相关支出，您可能无需支付即可出庭。如果您（或您的未成年人的被监护人或行为能力受限的被监护人）正在领取公共福利、是低收入人士，或收入不足以同时负担您（或其）家庭基本需求及您的法院费用，您可以向法院申请免除全部或部分此类开销。

- 如需向法院申请免除您在高等法院的费用，请完整填写免除法院费用申请书（FW-001表格）或者，如果您正在申请任命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或行为能力受限人士的监护人，或是已被任命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或行为能力受限人士的监护人，请填写免除法院费用申请书（未成年人的被监护人或行为能力受限的被监护人）（FW-001-GC表格）。如果您符合资格，法院将免除全部或部分的费用，如下：
 - 向高等法院提交文件（对标的额超过\$35,000 美元的案件提起上诉的除外）
 - 制作及认证副本
 - 由警长送达通知的费用
 - 电话听证会的法院费用
 - 速记员出席听证会或庭审的费用，前提是法院没有以电子形式记录诉讼程序并且您请求法院提供正式速记员（请使用FW-020表格来申请法院速记员）
 - 根据《遗嘱认证法》第1513、1826或1851条进行的法院调查评估
 - 准备、认证、复印以及寄送用于上诉程序的书记员卷宗
 - 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院规则》规则8.130或8.834，上诉程序中，速记员逐字记录稿的代管押金
 - 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院规则》规则8.835条，制作逐字记录稿或正式电子记录的副本
 - 发出通知和证明
 - 将文件送至法院的另一部门
- 您也可以在您案件在高等法院期间向法院请求免除其他法院费用。为此，请完整填写《其他法院费用减免申请表（高等法院）》（FW-002表格）或《其他法院费用减免申请表（高等法院）（未成年人的被监护人或行为能力受限的被监护人）》（FW-002-GC表格）。法院将考虑免除如以下所述项目或您案件所需其他法院服务的费用：
 - 陪审团费用及开支
 - 法院指定专家的费用
 - 其他必要的法院费用
 - 执法人员出庭作证的费用
 - 法院为证人指定的口译员费用
- 如果您希望高等法院的上诉庭或上诉法院审理对您不利的命令或判决且您希望免除法院费用，请索取并按照《上诉法院费用免除须知—最高法院、上诉法院、上诉庭》（APP-015/FW-015-INFO表格）来操作。

重要信息！

- 签署本申请即视为您在接受伪证罪处罚的前提下，对所提供的内容负责。请诚实、准确、完整地回答。
- 法院可能要求您提供资料和证据。您可能会被下令出庭回答有关您、您的未成年人的被监护人或行为能力受限的被监护人支付法院费用和相关支出能力的问题以及提供符合费用免除资格的证明。如果您被要求出庭而您却没有出庭，准予您、您的未成年人的被监护人或行为能力受限的被监护人已获得的任何初期费用免除的许可都可能会被终止。如果法院判定您不符合费用免除资格，您、您的未成年人的被监护人或行为能力受限的被监护人的财产可能会被下令补交曾经被免除的费用。
- 列于申请表格上的公共福利计划。《免除法院费用申请书》的第5项中（《免除法院费用申请书（未成年人的被监护人或行为能力受限的被监护人）》中的第8项），有您（或您的未成年人的被监护人或行为能力受限的被监护人）可领取福利的计划清单，以其常见的缩写列出。那些计划的全名可在《政府法典》第68632(a)条中找到，并且也在此处列出：
 - Medi-Cal
 - 食物券—加州食物援助计划、CalFresh计划或补充营养援助计划 (SNAP)
 - SSP—州补助款项
 - Supp. Sec. Inc. Inc.—补充保障收入（不是社会保障金或社会安全金）
（清单在下页继续）



- 县救济/一般援助—县救济、一般救济 (GR) 或一般援助 (GA)
 - IHSS—居家支援服务
 - CalWORKs—《加利福尼亚州工作机会与儿童责任法案》
 - 部落TANF—部落贫困家庭临时援助
 - CAPI—年长、失明或残障合法移民现金援助计划
 - WIC—妇女、婴及儿童特殊补充营养计划
 - 失业—失业补助金
- 如果您获得费用免除许可，一旦您的财务状况（或者您的未成年的被监护人或行为能力受限的被监护人的财务状况）发生变化，您必须告知法院。如果财务状况有所改善，或者您、您的未成年的被监护人或行为能力受限的被监护人变得有能力支付此案件审理期间的法院费用或相关支出，您必须在五天之内告知法院。（请向法院提交《财务状况改善或达成和解通知书》（FW-010表格），或《财务状况改善或达成和解通知书（未成年的被监护人或行为能力受限的被监护人）》（FW-010-GC表格））在您、或您的未成年的被监护人或行为能力受限的被监护人的可获费用免除的资格终止后，您可能被下令补交所有被免除的数额。
 - 如果您收到家庭法案件中的判决书或抚养令：如果法院认定您的状况有所改变且您变得有能力支付，可能会命令您支付全部或部分已获免除的法院费用及相关支出。如果法院作出此类裁定，您将有机会向法院申请举行听证会。
 - 如果您在初审法院上胜诉：在大多数情况下，对方当事人将被下令向法院支付您被免除的法院费用及相关支出。在法院收到这些款项之前，不会录入判决履行确认书。（这不适用于非法占有案件。特殊规则适用于家庭法案件以及未成年人的监护权与行为能力受限人士的监护权案件。（《政府法典》第68637(d)及(e)条；《加利福尼亚州法院规则》第7.5条。）
 - 如果您的民事案件以\$10,000或以上的金额达成和解：已获初审法院免除的所有费用及相关支出必须先行扣除并向法院缴纳。法院将对和解金额享有留置权，数额为所免除的费用及诉讼开支。在留置权获得清偿之前，法院可以拒绝撤销案件。撤销案件申请（使用CIV-110表格）必须有一份愿受伪证罪处罚的声明，声明已补交曾被免除的费用及相关支出。特殊规则适用于家庭法案件。
 - 法院有权收取应向其缴纳的费用及相关支出。您若被下令须向初审法院支付已获免除的费用及相关支出，或者您未能按期支付应缴的款项，法院可启动催讨程序，并在积欠法院的费用及相关支出的基础上，加收\$25的手续费以及任何额外的催讨费。
 - 费用减免许可的终止。费用减免许可将在法院作出判决、驳回起诉或对案件作出其他最终处理后的60天失效，如法院认定您、您的未成年的被监护人或行为能力受限的被监护人不符合费用减免资格，则会提前失效。如果案件涉及未成年人的监护权或行为能力受限人士的监护权程序，请参阅《加利福尼亚州法院规则》第7.5(k)条，以获取关于对其进行最终处理的信息。
 - 如果您身处拘留所或州监狱：囚犯可能会被要求支付初审法院的全额案件受理费，但也可能被允许分期支付。请参阅《政府法典》第68635条。
 - 如果您想获得法庭听证会或庭审记录：您可能出于多种原因而想获得听证会或庭审记录。例如，如果您对法院命令或判决书有异议，您可能想获得记录以用来提起上诉。如果您获得费用免除且法院没有以电子形式记录诉讼程序，您可以请求法院免费指派一名官方法庭速记员出席您的听证会或庭审，以便记录诉讼程序。您应使用FW-020表格提交此项申请，并于预定的出庭日期前至少10个日历日提交该申请，如果收到通知的时间不足10天，则您应尽快提交。

如果您想在听证会或庭审结束后取得逐字记录稿，您需要另外支付法庭速记员的费用，或计划以其他方式取得逐字记录稿。如需了解具体方式，请咨询法院自助服务中心，或查阅自助服务网站上关于上诉的信息，网址为 selfhelp.courts.ca.gov/appeals。